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禹廷  
電話：03-5220097#11  
電子信箱：054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350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35004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3500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  
案培訓招募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  
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原民教字第115000681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（下稱語推人員）專業知  
能，並建構制度化培訓機制，該會規劃導入「集中訓練」  
及「實務演練」模式，以集中化訓練方式，系統性培育語  
言人才。參訓學員除支給學習津貼外，於結訓後即分發派  
任為語推人員，採「訓用合一」方式辦理，以確保語推人  
員之穩定與持續，爰辦理旨案培訓。
- 三、培訓對象及資格：
  - (一)培訓對象：有志擔任語推人員者。
  - (二)報名資格：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  
(含)以上合格證書(含聽說讀寫)者。



#### 四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培訓時間：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將視實際安排彈性調整。
- (二)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）。

#### 五、報名時間及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5日下午5時止。
- (二)甄選方式：
  - 1、書面審查（30%）：審查項目包含族語能力證明、相關學經歷、族語推廣經驗及報名表填寫內容等。
  - 2、面試（70%）：評分項目包含族語基礎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工作之認知與投入意願、實務經驗、應變能力及服務穩定度、配合集中培訓及後續分發服務之意願。

六、培訓期間提供免費住宿（師大會館），上課日提供早、午餐（須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）。

七、研習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2萬9,500元整，如中途退訓或未能配合分發服務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#### 八、培訓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參訓學員皆須參與族語能力檢測，未依通過檢測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- (二)參訓學員依測驗成績、服務意願及區域需求於結訓時分發。
- (三)結業分發後放棄資格或未依規定擔任語推人員工作服務

滿2年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(四)參訓學員應於到職後2年內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